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建樺

選任辯護人 戴士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張恆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  
字第404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樺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陳建樺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訊問後，被告就客觀事實均坦承，然否認有何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及殺人之主觀犯意，惟有卷內證人之相關陳述、書證、物證等在卷足憑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；又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可預期未來可能將受重刑之處罰，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偵、審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且被告多次與檢警詢問時提及欲離開現住地，欲與三重父親同住，然無法給予確切地址，且又未坦承犯行，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尚有畏罪心理而有逃亡之虞；況被告亦向檢警供稱犯案時眼前一片空白等語，足徵被告的控制力不佳，又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其自國小4年級開始就有想殺掉姐姐的感覺，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。再考量被告本案涉犯情節乃侵害生命法益，極可能造成無法挽回之損害，且本案仍待後續程序之審理及執行，為確保被告日後能接受審判，及如有罪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暨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，並

01 權衡被告犯行，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，兼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以及被告個人人身自由之利益受限之程度，該羈押之必要性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手段替代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113年9月18日裁定予以羈押在案等情，有本院113年9月18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；又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訊問被告並審酌卷內事證後，認前揭本院所認定之被告涉犯前揭罪名且犯罪嫌疑重大、上開羈押原因目前並無變更而仍然存在，且精神鑑定報告尚未完成，本案尚有證據尚未調查完畢，裁定被告自113年12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3 二、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以延長一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三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20 三、茲因羈押期限即將屆至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7日訊問被告並審酌卷內事證後，認被告前述羈押之原因均仍存在；經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害人所受損害、對社會治安之影響及比例原則等情，尚無從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手段而停止羈押。被告雖稱：伊希望可以陪伴家人，出去讀書、找工作，賺錢孝順父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6至237頁）；其辯護人為其辯稱：本案證據調查業已完備，且被告現已定期接受精神科藥物治療，願與父親同住，應無逃亡或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9至243頁），然本案尚未進行審理程序，就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，仍需就證人間之證詞相互勾稽以形成心證，而被告雖已接受治療，然被告行為時之責任能力為何，尚待醫療機構進行精神鑑定，無從率

01 認本案係因其精神疾病發病所犯，且被告過往已有因精神疾  
02 病前往醫院看診，其後卻未定期服用藥物治療或回診追蹤，  
03 自難確保被告在人身自由未受拘束之情形下，仍會按期服用  
04 藥物，是辯護人所稱，尚難遽採。至被告所言，其情雖可  
05 憫，惟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被告羈押之執行，係為確保國家司  
06 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及保障社會安寧秩序而採取之必要手  
07 段，與受處分人個人自由，難免衝突，不能兩全，前開事由  
08 自難作為停止羈押之事由，併予敘明。綜上所述，本案仍有  
09 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  
10 定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  
11 1之規定，裁定被告應自114年2月1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12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1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15 法官 洪韻婷

16 法官 鄭芝宜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洪怡芳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